

可使用的服务

- 护理保险可使用的服务有被认定为需要护理 1 ~ 5 级的人可使用的服务（护理给付），以及被认定为需要支援 1 级和 2 级的人可使用的服务（预防给付）。
- 预防给付是以适合于预防护理（即维持并提高生活机能，预防进入需要护理的状态）的轻度患者的服务内容、服务期间和方法，向所需者提供服务。
- 在可使用的服务中，有地域紧密型服务，这是在人们居住习惯的地区，提供多种灵活服务的结构，以事业所或设施所在的区市町村的居民为基本使用对象。
除地域紧密型服务以外，也可以使用其他区市町村的事业所或设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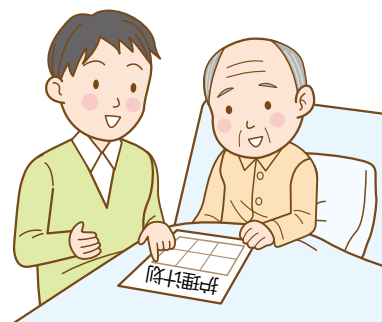
制定护理计划

■ 居家护理支援（针对需要护理的人）

为确保能合理地使用居家服务，居家护理支援事业所根据使用者的身心状况、生活环境和本人的希望等，制定护理计划，并与提供服务的事業者进行联络调整等。

■ 预防护理支援（针对需要支援的人）

地域总括支援中心以防止需要支援状态的恶化和改善为重点，设定具体目标，并制定护理计划，为使用者提供有助于其自立的预防护理服务。



※需要护理和需要支援的护理计划也可由使用者本人制定。

在家接受的服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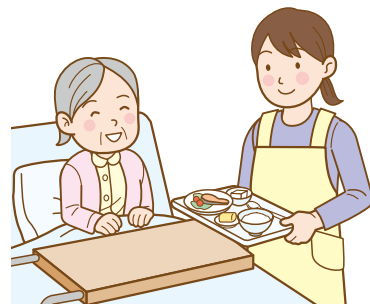
■ 上门护理

针对需要护理的人

家庭助理上门家访，进行饮食和排泄等日常生活的护理，并提供烹饪和洗涤等的生活援助。

针对需要支援的人

由区市町村实施的“预防护理与生活支援服务事业”提供。



※详情请参照第 22 页。